

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公告日期:中華民國 104年4月21日第一金投信(104)字第228號

主旨:本公司經理之「第一金全球企業社會責任投資等級債券基金」(本基金之配息來

源可能為本金)(簡稱本基金)已達終止信託契約標準,謹此公告。

依據:本基金信託契約第30條規定

說明:

- 一、 至104年4月16日止,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低於 新臺幣貳億元,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,已達本基金 信託契約終止之標準。
- 二、 即日起,停止接受本基金之申購。
- 三、 本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金管會申請終止本基金信託契約,俟金管會核准後,將依規辦理後續清算程序。
- 四、特此公告。